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大股东股权解除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卡”)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先生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迈迪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200,000 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迈迪卡持有公司股份 141,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8%；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30,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4%，占公司总股本的 7.1%。

截至本公告日，迈迪卡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30,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占公司总股本的 7.1%。

二、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沈广仟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进行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该笔股权质押的数量增加至 32,5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5,295,040 股。2015 年 11 月 2 日，沈广仟先生上述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5%。其中，有限售股份 67,147,500 股，无限售股份 22,382,5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32,5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0%，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截止本公告日，沈广仟先生已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